法務部核發律師證書與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 證及其未受懲戒證明收費標準

TO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R	
說明	
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	
一、第一項明定向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	
部)申請核發律師證書、外國法事	
務律師執業許可證者之收費標準。	
二、第二項明定向本部申請補發、換發	
律師證書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	
可證者之收費標準,考量其資料審	
查程序及人力成本與新申請案不同	
,故其審查費收費標準較第一項新	
申請案予以調降。	
明定向本部申請核發未受懲戒證明者之	
收費標準,另考量同次申請核發多張,	
其內容相同,製發成本自第二張起降低	
,故自第二張起費用予以調降。	
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	